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武汉鑫金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武汉鑫金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鑫金福分期偿付相应债务，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结论意见：同意关于为武汉鑫金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徐晓林_____

吴德军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